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65325588 传真: F (86-01)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致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一静、詹丽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光华路SOHO二期LAB18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股东共6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名,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的99.98%。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为2019年5月10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曾思诗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刘正持有公司 69.4% 的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临时提案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选举曾思诗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正、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正、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一静

王一静

詹丽娜

詹丽娜

2019 年 5 月 14 日